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蕭筱臻

訴訟代理人　楊國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美商費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費雪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榛律師

　　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